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医疗保险费核定	业务名称	医疗保险费核定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权力来源	上级授权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事项状态	在用	实施主体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事项版本	7
通办范围	本市	实施主体编码	12210400MB1E08314N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定期检验及依据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行使层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数量限制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中介服务	无
法定办理时限	1	运行系统	抚顺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法定办结时限单位	1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承诺办结时限	1	承诺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禁止性要求	无
受理机构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受理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决定机构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性质	法定机关
办理公示	无		
办理查询	市医保中心咨询电话：024-55883333 新抚区分中心：53997787；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20-2号；顺城区分中心：53997796；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19-10号；东洲区分中心：52601199；东洲区龙凤街茨沟街2号；望花区分中心：54650001；抚顺市望花区海城五路10-1号；开发区：53809168；望花区滨河路银科大厦E座一楼；抚顺县分中心：57484938；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绿满庭芳小区门市25号楼-14号抚顺县医疗保障局；新宾县分中心：55020066；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青年路9号；清原县分中心：53039282；清原满族自治县自治县日红街33号；机关事业、特困企业：53997789；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19-10号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服务内容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是否证明事项	否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	
权限划分	市级，县级

二、申请条件

无

三、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复印件及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是否实告知承诺	材料必要性	示例样表	样表下载
办理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时还需提供《在职职工缴费工资申报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和复印件	1	1	纸质、电子		否	必要		

四、办理地点

(一) 办理地点

市医保中心咨询电话：024-55883333 新抚区分中心：53997787；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20-2号；顺城区分中心：53997796；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19-10号；东洲区分中心：52601199；东洲区龙凤街茨沟街2号；望花区分中心：54650001；抚顺市望花区海城五路10-1号；开发区：53809168；望花区滨河路银科大厦E座一楼；抚顺县分中心：57484938；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绿满庭芳小区门市25号楼-14号抚顺县医疗保障局；新宾县分中心：55020066；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青年路9号；清原县分中心：53039282；清原满族自治县自治县日红街33号；机关事业、特困企业：53997789；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19-10号

(二) 办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08：30-11：30；下午13：00-17：00，周末及节假日休息

五、申报依据

(一) 设定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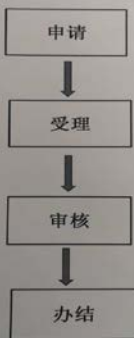
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的通知》（辽政明电〔2017〕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辽宁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城乡居民保险和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辽税发〔2019〕112号）

(二) 增补依据

无

六、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



七、办理方式

(一) 特别程序

无

八、办理环节

环节名称	承办处室
受理	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
办结	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

九、特殊环节

序号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名称	法律依据及描述	实施机构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及描述	承诺办理时限
无						

十、审批结果

审批结果名称	审批结果样本
无	

十一、审批收费

(一) 是否收费

此事项不收费

十二、救济途径

公共服务类可通过拨打电话024-55883333

十三、咨询投诉

(一) 咨询方式

市医保中心咨询电话：024-55883333 新抚区分中心：53997787；抚顺市新抚区浑河南路20-2号；顺城区分中心：53997796；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19-10号；东洲区分中心：52601199；东洲区龙凤街茨沟街2号；望花区分中心：54650001；抚顺市望花区海城五路10-1号；开发区：53809168；望花区滨河路银科大厦E座一楼；抚顺县分中心：57484938；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绿满庭芳小区门市25号楼-14号抚顺县医疗保障局；新宾县分中心：55020066；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青年路9号；清原县分中心：53039282；清原满族自治县自治县日红街33号；机关事业、特困企业：53997789；顺城区长春街道临江东路19-10号

(二) 监督投诉方式

拨打电话024-55883333

十四、常见问题

(一) 常见问题

无

(二) 常见错误示例

无

十五、办件公示

申报人	申报时间	受理时间	办结时间	状态